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公告

誠如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舉行，而以下的建議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全部獲得出席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會期更替，委任及重新委任以下現任及新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a) 重新委任劉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36,361,000 (100%)	無	336,361,000
(b) 重新委任劉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36,361,000 (100%)	無	336,361,000
(c) 委任劉平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90,761,000 (86.44%)	45,600,000 (13.56%)	336,361,000
(d) 重新委任劉庸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36,361,000 (100%)	無	336,361,000

普通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及 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e) 委任蔣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36,361,000 (100%)	無	336,361,000
	(f) 委任劉遠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761,000 (86.44%)	45,600,000 (13.56%)	336,361,000
	(g) 委任鄒樹林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36,361,000 (100%)	無	336,361,000
2.	審議及批准監事委員會會期更替，委任以下新任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a) 委任孫中文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及	336,361,000 (100%)	無	336,361,000
	(b) 委任杜宣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	336,361,000 (100%)	無	336,361,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603,600,000 股，其中包括 330,000,000 股內資股及 273,600,000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此乃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列席及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336,361,000 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5.73%。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